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榕政办〔2023〕48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州市金融服务发展激励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福州市金融服务发展激励评价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28日



福州市金融服务发展激励评价办法

为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部署，激发金融机构活力，提升银行保险机构服务我市实体经济的积极性，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企业家座谈会上重要讲话要求以及中央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有关文件精神，深入开展“三争三领”行动，传承弘扬“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正向引导激励各在榕银行保险机构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充分激活我市金融资源，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从规模、质量、效率等角度，对各在榕银行保险机构推动业务发展、落实尽职免责、防控金融风险、加快改革创新等方面展开评价，以充分、及时反映在榕银行保险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成效，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推动企业金融服务得到切实改善，融资可获得性、可持续性有效提高，进一步激发我市企业的活力，为实体经济发展引入金融活水。

三、评价内容

（一）银行机构评价指标

1. 商业银行

设置 6 项评价指标。具体包括：1. 本外币存款增速（权重

20%) ;2.本外币贷款增速(权重 25%) 3.民营企业支持情况(权重 15%) 4.重点领域支持情况(权重 15%) 5.不良贷款率(权重 10%) 6.政策性信贷产品(权重 15%)。

2.政策性银行

设置 3项评价指标。具体包括 :1.本外币贷款增速(权重 50%) 2.重点领域支持情况(权重 20%) 3.不良贷款率(权重 30%)。

(二) 保险机构评价指标

设置 4项评价指标。具体包括 :1.保费收入总量(25%) ;2.保费收入增速(25%) 3.引入域外存款余额(25%) 4.险资投资情况(25%)。

四、评价范围及规则

(一) 评价范围

1.银行机构 在榕银行机构。

2.保险机构 在榕保险机构为非外资、设有福州分(支)公司,且截至 2022年末,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在 5000万元以上,人身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在 2000万元以上。对财产保险公司和人身保险公司分别考评。

(二) 评价规则

计分采用百分制模式,评价指标设置了相应的可量化的评价标准和权重,每项指标评分为该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最终评分为所有评价指标评分加总。部分评价指标设基本分、排名分,得分为基本分与排名分加总后与相应权重的乘积。基本分视目标要求完成情况给予一定分值,排名分根据完成情况从高

到低顺序排名，最终评分不超过 100分，评分结果分别以银行机构与保险机构两个行业分别进行排名。评定机构为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房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组成，根据需要对部分指标进行综合评分。

五、评价结果应用

为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正向激励作用，每年开展评价并通报全市，次年一季度对上年度表现突出的银行保险机构实施奖励。

（一）年末根据综合考评得分将考评对象由高到低排名，并对年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排名前 8 的银行保险机构列为“福州市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单位”。

（二）市直相关主管单位将评价结果作为依法依规开展财政性资金管理、奖励补助、房屋维修基金、住房公积金、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二手房交易监管资金、政府重点项目战略合作伙伴选择等以及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部门单位新设账户的参考依据。

（三）年度评价结果位于前 8 名的银行保险机构，根据《中共福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及《中共福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州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推荐本机构优秀人员至市金融监管局汇总申报，对于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认定福州市高层次人才并颁发证

书，享有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方面对应的权利，其义务教育阶段及学前阶段子女由机构所在地或地域子女户口所在地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优质学校。

六、组织实施

评定机构为市金融监管局，配合实施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房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组成。

本办法统计口径及数据来源于市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及银行保险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机构应高度重视数据统计工作，保证数据质量，在按原渠道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统计数据。需参评机构提供的数据，请务必保证真实性，如弄虚作假，将取消参评资格。每年一季度开展参评机构数据收集及评定申报。

七、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所涉数据主要用于正向引导和激励评价。

（二）本办法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评价结果运用由各归口单位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 2023年起试行，试行期限 2年。

附件 1.福州市银行机构发展激励评价表（2023年）

2.福州市保险机构发展激励评价表（2023年）

附件 1

福州市银行机构发展激励评价表（2023年）

序号	评价指标	考评标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权重
1	本外币存款增速	<p>增速排名分（50分）：所有 27家参评银行机构当年本外币存款余额同比增速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 5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 1分，依次类推。</p> <p>排名分（50分）：所有 27家参评银行机构本外币存款增量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 5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 1分，依次类推。</p>	<p>按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 = 增速排名分 + 排名分</p> <p>当年本外币存款余额同比增速 = (当年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 去年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 去年末本外币存款余额。</p> <p>相关数据以“数据来源”栏目所列单位为准（下同）。</p>	监管机构	20% (政策性银行不参与考核)
2	本外币贷款增速	<p>增速排名分（50分）：所有 27家参评银行机构当年本外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 5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 1分，依次类推。</p> <p>排名分（50分）：所有 27家参评银行机构本外币贷款增量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 5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 1分，依次类推。</p>	<p>按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 = 增速排名分 + 排名分</p> <p>当年本外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 (当年末本外币贷款余额 - 去年末本外币贷款余额) / 去年末本外币贷款余额。</p>	监管机构	25% (政策性银行 50%)

3	民营企业支持情况	<p>增速排名分（100分） 所有 27家参评银行机构当年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 10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 1分，依次类推。</p>	<p>按百分制打分 $\text{当年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 (\text{当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 \text{去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 \text{去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p>	监管机构	<p>15% （政策性银行不参与考核）</p>
4	重点领域支持情况	<p>涉农增速排名分（50分）：所有 27家参评银行机构当年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 5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 1分，以此类推。 制造业增速排名分（50分）：所有 27家参评银行机构当年制造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 5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 1分，依次类推。</p>	<p>按百分制打分 最终得分 = 涉农增速排名分 + 制造业增速排名分 $\text{当年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 (\text{当年末贷款余额} - \text{去年末贷款余额}) / \text{去年末贷款余额}$</p>	监管机构	<p>15% （政策性银行 20%</p>
5	不良贷款率	<p>基本分（30分） 当年不良贷款率是否不高于本机构去年水平，不高于去年水平的得基本分 30分，高于去年水平的不得分。 排名分（70分）：所有 27家参评银行机构的不良贷款率按从低到高顺序排名，第一名得 7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 1分，依次类推。</p>	<p>按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 = 基本分 + 排名分 $\text{当期不良贷款率} = \text{当期不良贷款余额} / \text{当期贷款余额}$ （统计口径同银保监局月度报表）</p>	监管机构	<p>10% （政策性银行 30%</p>

6	政策性信贷产品	<p>(35分) 政策性信贷产品当年完成情况,依据完成量进行排名,第一名得50,每下降一名扣1分,以此类推。</p> <p>(35分) 所有27家参评银行机构当年银担合作放款余额占本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比重进行排名,第一名得5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1分,依次类推。</p> <p>(30分) 公积金归集扩面当年完成情况,依据当年新建缴单位的归集额及人数完成情况进行排名,第一名得3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1分,依次类推。</p>	<p>按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 = $\frac{\text{当年银政担放款占比}}{\text{当年末银担合作放款余额}} \times \text{本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p>	<p>监管机构、参评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p>	<p>15% (政策性银行不参与考核)</p>
---	---------	---	--	------------------------------	-------------------------

- 备注
1. 评定机构为市金融监管局,配合实施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房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组成。
 2. 考评标准中的“该项指标完成值”指的是对应指标考评年度表内本外币实际完成值。
 3. 评价指标中的当年数据指的是参评年度的数据,例如2023年的最终数据于2024年初提供,因此当年数据指的是2023年的数据。
 4. 各项指标均按百分制统计,最终得分为相应的指标得分乘以相应权重。
 5. 民营企业支持情况指标采用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数据。

附件 2

福州市保险机构发展激励评价表（2023年）

序号	评价指标	考评标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权重
1	保费收入总量	<p>基本分（50分） 当年末各保险机构保费收入余额是否达到本机构去年水平。达到得 50分，未达到则得分 =基本分（50分） *当年保费收入余额 /去年保费收入余额。</p> <p>排名分（50分）：所有参评保险机构该项指标完成值按当年保费收入余额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 5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 1分，依次类推。</p>	按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 = 基本分 + 排名分 相关数据以“数据来源”栏目所列单位为准（下同）。	监管机构	25%
2	保费收入增速	<p>基本分（50分） 当年保险机构保费收入增速不低于去年末保费收入增速得基本分 50分，低于则得分 =基本分（50分） *当年保费收入增速 /去年末保费收入增速。</p> <p>排名分（50分） 当年参评保险机构保费收入增量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 5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 1分，依次类推。</p>	按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 = 基本分 + 排名分 当年保费收入增速 \in (当年保费收入余额 - 去年末保费收入余额) / 去年末保费收入余额。	监管机构	25%

3	引入域外存款余额 (福州区域以外)	排名分(100):年末引入域外(非银行同业机构或企业)按当年度每个月月末存款余额加总量,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得10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1分,依次类推。	按百分制打分 当年度每个月月末存款余额加总量=1月月末余额+2月月末余额.....+12月月末余额。	监管机构 参评保险机构	25%
4	险资投资情况	基本分(50分):各参评保险机构引入域外保险资金投资地方项目、科技创新、国企改革、新型产业等领域,当年每增加一个得25分,封顶50分。 排名分(50) 各参评保险机构引入域外保险资金投资金额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得5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1分,依次类推。	按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基本分+排名分	参评保险机构	25%

- 备注 1.评定机构为市金融监管局,配合实施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房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组成。
- 2.考评标准中的“该项指标完成值”指的是对应指标考评年度表内本外币实际完成值。
- 3.评价指标中的当年数据指的是参评年度的数据,例如 2023年的最终数据于 2024年初提供,因此当年数据指的是 2023年的数据。
- 4.各项指标均按百分制统计,最终得分为相应的指标得分乘以相应权重。

